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70號

原告 蔡佳伶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6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0,000元	1	利息	150,000元	94年5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(16+59/365)	20%	484,849.32元
	2	利息	150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0月30日	(4+103/365)	16%	102,772.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37,622元